**天津市法学会民法学分会推荐“天津市优秀中青年法学家”候选人的方案**

按照天津市法学会《关于开展“天津市优秀中青年法学家”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》，市委政法委、市法学会联合开展2022年“天津市优秀中青年法学家”评选表彰活动，民法学分会可推荐候选人1-2名。为做好候选人推荐，特制定以下方案。

**一、推荐范围及推荐基本条件**

**（一）推荐范围**

凡在我市从事法学研究、法学教育和法律实务工作、具有中国国籍的法学法律工作者，但之前曾荣获“天津市优秀法学家”“天津市优秀中青年法学家”“天津市优秀青年法学家”称号的不再参评。

通过本分会推荐申报人员应为分会理事以上人员。

**（二）推荐基本条件**

被推荐候选人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坚定捍卫“两个确立”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在思想上、政治上、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；

2.学风严谨，学术规范，品行端正；

3.具有较高法学理论研究或应用水平，法学研究成果具有原创意义或国内前沿、全市领先，法学理论研究成果转化取得显著成效；

4.在咨政建言、法学教育、法治宣传、法律服务、法治实践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在我市法学法律界享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和社会声誉；

5.积极参加中国法学会及天津市法学会组织的活动，主动服务法治中国、法治天津建设；

6.未受过党纪政务处分、行业处罚、刑事处罚，社会信用良好；

7.年龄在55周岁以下（1967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，专业技术人员应具有高级职称；

8.发表过代表性学术专著1部以上（独著或第一作者），在全国相关专业刊物发表过高质量的学术论文3篇以上（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），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以上，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成果奖励或专业类奖励1项以上，智库类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中央国家机关、省级党委政府采纳1项以上，上述五项至少具备其中三项。

**提示各位申报人，以上只是候选人推荐的必要条件，由于评选是“优中选优”的过程，具备以上条件并不意味着即可获得推荐资格。**

**二、推荐程序**

**（一）个人申报与民主推荐**

凡有意参评的个人，可以填写《天津市优秀中青年法学家推荐表》，按照表格要求重点完成基本信息、重要学术成果、重要智库成果、在法学教育方面的贡献、在法治宣传方面的贡献、在法治实践方面的贡献、学术职务及其他重要社会兼职、获得奖项和表彰等栏目，申报人对填报的真实性负责。以上推荐表请截止6月5日（周日）晚上20点之前发送给分会秘书处，13672074174@163.com。

由分会会长召集有副会长和秘书长参加的会长办公会，查看收到的推荐表酝酿初步人选。如会长、副会长和秘书长进行申报，则本人应回避。由于可推荐候选人的单位较多，如已在各高校法学院（系）、法学研究机构、各区法学会、其他学科研究会，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进行申报，请告知分会。分会优先推荐尚未获得其他单位推荐的申报人。

分会将坚持评选标准，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推荐，坚持以思想政治表现、工作业绩、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，认真把关，确保推荐评选质量。分会将严格审查拟推荐对象的一贯表现，认真总结拟推荐对象的事迹，严格甄别，突出典型。注意初步人选在正式评选中的竞争力。

请申报人注意法学会通知中的限制条件：评选要向基层倾斜，副局级或相当于副局级以上的干部不参加评选；处级干部不超过评选总数的20%。高校法学院系和法学研究机构参评人员以职称身份参评。

**（二）集体研究决定**

经会长办公会酝酿的初步人选，按照《天津市法学会民法学分会工作规则》要求提交分会常务理事会表决。因疫情防控召开线下会议较为困难，分会将通过在常务理事会微信群征求意见方式进行。推荐涉及本人的，常务理事会相关成员按照回避要求不参与表决。

**（三）公示与异议处理**

经常务理事会通过拟推荐的人选，将在分会主办的“北方民商法网”进行5个工作日公示。公示内容包括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。推荐候选人应排序。

公示期间如有异议，分会收到异议后将通知相关人选进行书面说明并举证，经核实异议成立的，按照推荐程序重新确定分会推荐人选，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，反馈异议人。

**（四）确定被推荐候选人**

公示期间无异议或者虽有异议但不成立，分会秘书处负责通知被推荐候选人。分会负责出具推荐意见及盖章，申报人按照市法学会通知要求及时备齐相关报送材料交分会秘书处，由分会统一报送市法学会。

**三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通过分会推荐的候选人，由分会出具推荐意见并盖章。纪检监察、组织人事、信访等部门意见由候选人工作单位出具。

方案未尽事宜，请参考天津市法学会《关于开展“天津市优秀中青年法学家”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》。

天津市法学会民法学分会

2022年6月1日